

法規名稱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601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、10、11、13、16 條條文

第 6 條

私人或團體依前條規定籌設完竣後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：

- 一、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 - 二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
 - 三、建築物竣工圖。
 - 四、消防安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及圖說。
 - 五、財產清冊。
 - 六、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七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
- 前項許可，並應適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。

第 10 條

經許可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因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，致未能於一年內開始營運者，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，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。

第 11 條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、擴充或遷移者，應於縮減、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三個月前，敘明理由、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，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。

前項申請縮減、擴充或遷移案件，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。

申請第一項擴充營運規模者，應於同一幢建築物，位於同樓層或直上、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；如其位於不同幢建築物者，應於原機構設立

許可土地範圍內或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，且不為道路、鐵路、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障礙物所分隔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第一項許可縮減、擴充營運規模或遷移後，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，均符合規定者，始得營運。

第一項遷移，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管轄之行政區域者，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，並由原主管機關廢止其原設立許可。

第 13 條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，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、現有收容兒童少年、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，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。

前項申請停業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；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延長一次，期限為一年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。

前項復業申請，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、設施及工作人員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始得許可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可歸責之事由，致未依規定申請停業、申請停業期間屆滿後逾一年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未獲許可時，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理外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，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。

第 16 條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，檢具次年度下列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業務計畫書。
- 二、年度預算書。
- 三、工作人員名冊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，

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：

一、業務報告。

二、年度決算。

三、人事概況。

托嬰中心非為財團法人或非由財團法人附設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應依限填報收托概況表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